

<<国际税法精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税法精要>>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1481

10位ISBN编号：7562041482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刘永伟

页数：2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税法精要>>

内容概要

《国际税法精要》内容丰富，论题所涉领域广阔。既有关于国家税收主权性质和国际税法基本原则内涵探究这类牵涉国际税法基本理论的文章，也有围绕我国涉外税收优惠政策制度存废兴革争辩的历史记录；既有从税法视角观察私有财产保护的宪政传统问题，也有结合电子商务和经济全球化背景分析国际税法发展新课题。文章的观点见解有其独到之处，作者的分析论证细致深刻。尽管其中的某些篇章是作者早些年前发表的看法意见，但至今读来仍能引入深思和给人启示。而作者今天将它们荟萃成集出版，既是对自己这些年来的研究成果的整理总结，也方便读者了解把握作者的学术视野和研究思路的历史脉络。因此，我认为这本文集的问世，在丰富了国内有关国际税法研究文库的同时，将会吸引更多的学子关注和加入国际税法领域的研究。

<<国际税法精要>>

作者简介

刘永伟，安徽怀远人，1963年生，安徽财经大学龙湖学者、法学院教授、名誉院长。1987年7月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毕业后被分配至安徽财经大学（原安徽财贸学院）从事教学工作；1993年获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9月起，在厦门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从事国际税法研究并于2002年获法学博士学位；2006～2009年在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做博士后研究工作。2011年7月，辞去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职务。

享受2006年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安徽省首届十大中青年法学法律专家称号，被评为安徽省首批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厦门大学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南京审计学院兼职教授；社会兼职主要有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会长、蚌埠市法学会副会长、安徽省人大立法咨询专家成员、蚌埠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等。

十余年来，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学评论》、《法学家》、《法制与社会发展》等法学核心刊物上发表了若干关于国际税法学的研究成果，出版了专著《转让定价法律问题研究》，多次获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和三等奖。

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课题“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税收行政合作法律问题研究”。

<<国际税法精要>>

书籍目录

- 序一
- 序二
- 前言
- 1. 国际税法基本原则之探讨
- 2. 国际税收协定的几个重大发展及其展望
- 3. 国家税收主权的绝对性考——以国际税收专约争议解决机制为视角
- 4. 中外税收协定与国内税法的关系——关于我国有关税法条款的检讨
- 5. 重要协定与非重要协定——兼谈中外税收协定的重要性
- 6. “入世”不应影响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7. 税收优惠违反国民待遇原则悖论——兼谈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税收政策的选择
- 8. 我国与西方国家关联企业间有形财产购销业务转让定价方法的比较探讨
- 9. 关联企业间有形财产交易利润定价方法研究
- 10. OECD《预先定价安排指南》述评
- 11. 论电子商务的国际税收管辖权
- 12. 论电子商务的关税问题
- 13. 谈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产业范围
- 14. 国际条约在中国适用新论
- 15. 私有财产权保护的宪政意义——以税收为视角
-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国际税法基本原则之探讨国际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国家税收主权原则、国际税收分配公平原则、国际税收中性原则和跨国纳税人税负公平原则。

这些原则互有不同，但也密切联系。

国际税法的每一制度或具体原则往往都同时反映了上述四项原则。

一、引言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应有其基本原则，没有基本原则的法律不可能作为法律存在。

[1] 国际税法是一独立的法律部门，当有其自己的基本原则。

但至于国际税法究竟包含哪些基本原则，则是众说纷纭，仁智相见。

概括起来这些学者的主张可分为以下几种：1.一元说，即征税公平原则。

高尔森教授在由其主编、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国际税法》一书中是这样认为的。

但他是把征税公平原则作为国际税法最重要的原则 [1] 来认识的，根据其含义可能还有其他一些重要原则，只是没有列出来而已。

尽管如此，我们暂且称其为一元说；

媒体关注与评论

在中国，税收也应成为国家的重要事务，尤其是在对私人财产权的保护被写入《宪法》，以及《物权法》的通过后，对私人财产权的保护上升到了宪法和法律的高度，对私人财产权进行剥夺的税收更应该成为国家的重要事务。

如果说在没有实行税收制度的计划经济时代，税收不是国家重要事务的话，那么在目前已普遍实行税收制度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大背景下，我国的税收事务由原来的非重要事务变为重要事务已成为必然选择。

——《重要协定与非重要协定——兼谈中外税收协定的重要性》 政府的经济来源主要是税收，征税是政府的基本权力，但政府却不能任意征税，否则人民的财产就会被征收殆尽，而全部成为政府的财产。

如果人民贫穷，政府富有，就会形成人民依赖政府的局面；如果人民依赖政府，则不能实现人民当家做主，即民主，并必然会导致政府的权力滥用，进而导致暴政。

——《私有财产权保护的宪政意义--以税收为视角》

<<国际税法精要>>

编辑推荐

《国际税法精要》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国际税法精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